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5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5~37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8~45		八、~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49~50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六)	\$ 3,555,074	31	\$ 3,622,268	34	21450	應付佣金	\$ 110,566	1	\$ 97,935	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749,932	15	1,246,520	12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七)	44,692	-	43,491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001,497	9	560,539	5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17,448	3	266,482	3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	20,000	-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52,470	3	338,058	3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178,083	2	167,373	2	21701	應付費用	91,916	1	76,853	1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八)	816,637	7	902,673	8	21703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四)	20,510	-	43,907	1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49,036	-	55,004	1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517,056	4	360,437	3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2,654	-	63,049	1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4,658	12	1,227,163	12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2,685	1	83,631	1		長期負債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四)	51,034	-	38,695	-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六)	335,380	3	342,775	3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7,536,632	65	6,759,752	64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86,536	1	87,683	1
13XXX	放款(附註十)	-	-	4,000	-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421,916	4	430,458	4
	基金與投資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九)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47,278	1	66,659	1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41,746	16	1,825,482	17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77,289	1	47,333	-	26300	特別準備	1,883,918	16	1,649,565	16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550,585	5	529,385	5	26400	賠款準備	866,142	8	776,733	7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32,232	-	-	-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4,591,806	40	4,251,780	40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2,237,332	19	1,934,276	18		其他負債	31,380	-	35,385	-
14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624,583	5	616,210	6	28XXX	負債合計	6,499,760	56	5,944,786	56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3,569,299	31	3,193,863	3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股 本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100	普通股股本	3,168,570	27	3,040,915	29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58,250	2	358,977	3	314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27,655	1
15XX2	重估增值	236,564	2	398,661	4		資本公積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94,814	4	757,638	7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15XX3	累計折舊	72,701	-	103,896	1		保留盈餘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22,113	4	653,742	6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14,474	5	462,543	4
18X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四)	33,994	-	37,809	-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482,356	4	250,769	2
	資 產 總 計	\$ 11,562,038	100	\$ 10,649,166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三)	129,456	1	-	-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五)	854,116	8	873,353	8
						34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	(88,617)	(1)	(52,77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62,278	44	4,704,380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62,038	100	\$ 10,649,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2,476,352	54	\$2,127,638	5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160,919	4	169,235	5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85,193	6	84,301	2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九）	1,151,606	25	1,065,989	28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九）	24,371	1	25,887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九）	14,589	-	14,008	-
41550	利息收入	37,545	1	30,497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6,801	-	-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十二）	245,371	5	161,161	4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二十三）	160,683	4	84,708	2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u>3,249</u>	-	<u>3,393</u>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4,566,679</u>	<u>100</u>	<u>3,766,81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231,883	27	1,004,459	27
51200	佣金支出	248,933	6	199,309	5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十六）	780,879	17	643,788	17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九）	1,160,216	25	1,085,942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九)	\$ 185,342	4	\$ 121,083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4,616	-	3,957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九)	45,841	1	14,244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二十二)	1,006	-	26,521	1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10,446	-	14,513	1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40,908</u>	<u>1</u>	<u>37,276</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3,710,070</u>	<u>81</u>	<u>3,151,092</u>	<u>84</u>
60000	營業毛利	856,609	19	615,725	16
58000	營業費用	<u>375,491</u>	<u>8</u>	<u>311,361</u>	<u>8</u>
61000	營業利益	481,118	11	304,364	8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15	-	6,577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597</u>	<u>-</u>	<u>2,238</u>	<u>-</u>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489,036	11	308,703	8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四)	<u>28,379</u>	<u>1</u>	<u>41,294</u>	<u>1</u>
64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460,657	10	267,409	7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16,081</u>	<u>-</u>	<u>-</u>	<u>-</u>
69000	本期淨利	<u>\$ 476,738</u>	<u>10</u>	<u>\$ 267,40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70000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u>\$ 1.62</u>	<u>\$ 1.53</u>	<u>\$ 0.99</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	\$ 1,923	\$ 462,543	\$ 489,773	\$ -	\$ 854,116	(\$ 88,617)	\$ 4,888,308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31	(51,931)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419,657)	-	-	-	(419,657)
員工紅利	-	-	-	-	(7,540)	-	-	-	(7,540)
董監事酬勞	-	-	-	-	(5,027)	-	-	-	(5,027)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 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附註三)	-	-	-	-	-	93,008	-	-	93,0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6,448	-	-	36,448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76,738	-	-	-	476,738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168,570	\$ -	\$ 1,923	\$ 514,474	\$ 482,356	\$ 129,456	\$ 854,116	(\$ 88,617)	\$ 5,062,278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0,915	\$ -	\$ 1,923	\$ 410,693	\$ 485,858	\$ -	\$ 562,380	(\$ 139,044)	\$ 4,362,725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51,850	(51,850)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00,092)	-	-	-	(300,092)
分配股票股利	-	120,037	-	-	(120,037)	-	-	-	-
員工紅利	-	7,618	-	-	(7,618)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5,079)	-	-	-	(5,079)
重估資產因土地增值稅隨法令修改所生增值 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310,973	-	310,973
庫藏股交易	-	-	-	-	(17,822)	-	-	86,266	68,444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67,409	-	-	-	267,409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40,915	\$ 127,655	\$ 1,923	\$ 462,543	\$ 250,769	\$ -	\$ 873,353	(\$ 52,778)	\$ 4,704,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76,738	\$ 267,40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081)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合併總純益	460,657	267,409
折舊費用	6,266	12,201
各項攤提	5,254	4,315
備抵呆帳提列(高估迴轉)	17,876	(4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80	1,353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83,69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4,100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801)	-
提存保費準備	1,160,216	1,085,942
提存特別準備	185,342	121,083
提存賠款準備	45,841	14,244
收回保費準備	(1,151,606)	(1,065,989)
收回特別準備	(24,371)	(25,887)
收回賠款準備	(14,589)	(14,008)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28,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574)	(22,935)
應收保費	181,893	184,56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643	(3,86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933	77,481
其他流動資產	(12,225)	(1,721)
其他應收款	1,682	58,3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1,838	51,355
應付費用	(5,380)	(14,838)
應付稅款	(40,068)	37,885
應付佣金	10,042	(2,5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3,512)	(19,62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2,988)	(201,073)
其他流動負債	(186,345)	(19,2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9)	1,0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9,036)	(245,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967</u>	<u>279,3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12,473)	(28,011)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87)	26,1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0,000)
購置不動產	(200,069)	(115,1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853)	-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935,272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	-
購置固定資產	(530)	(6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64	21,077
未攤銷費用增加	(4,960)	(9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8,975</u>	<u>(137,5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38)	(1,615)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	68,4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38)</u>	<u>66,8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20,604	208,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4,470</u>	<u>3,413,6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55,074</u>	<u>\$3,622,2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4,343</u>	<u>\$ 9,2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u>	<u>\$ 120,0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7,540	\$ 7,618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	(7,618)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9,090)	(1,550)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 -	\$ -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419,657	\$ 300,092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419,657)	(300,092)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 -	\$ -
本期分配董監事酬勞	\$ 5,027	\$ 5,079
減：期末應付董監事酬勞	(5,027)	(5,079)
本期支付董監事酬勞	\$ -	\$ -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 -	\$ 17,822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	\$ -	\$ 310,9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臺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48 人及 618 人。

(二)合併政策

1.合併概況：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	100%	是	否	九十四年八月新設立

2.九十五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衡量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放款及催收款等可能收回情形，予以估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什項設備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 (四)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 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會計處理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二)台產公司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特別準備

(一)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 (四)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 (一)台產公司對賠款準備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三)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

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期末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則依期末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之損益。

員工退休基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正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每月以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正式實行後，合併公司對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對選擇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則按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2,132 仟元及 6,889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4,552 仟元及 79,348 仟元。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台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6,08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008
	<u>\$ 16,081</u>	<u>\$ 93,008</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致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6,801 仟元，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081 仟元，淨影響使本期純益增加 22,88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1,807,059	\$ -
長期股權投資	529,385	-
長期債券投資	67,333	-
其他長期投資	66,65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246,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7,1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7,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385
	<u>\$ 2,470,436</u>	<u>\$ 2,470,436</u>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334	\$ 407
週轉金	28,561	28,481
支票存款	219,892	202,913
活期存款	331,869	265,664
定期存款	1,414,291	1,510,275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307,352	518,119
商業本票	1,267,603	1,105,512
國庫券	-	96,49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十六）	(14,828)	(105,595)
	<u>\$ 3,555,074</u>	<u>\$ 3,622,26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上櫃股票	\$ 1,189,104	\$ 811,165
基金受益憑證	560,828	435,355
	<u>\$ 1,749,932</u>	<u>\$ 1,246,520</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90,440 仟元及 129,69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01,497	\$ -	\$ 560,539	\$ -
受益證券	-	47,278	-	66,659
	<u>\$ 1,001,497</u>	<u>\$ 47,278</u>	<u>\$ 560,539</u>	<u>\$ 66,659</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81,472	\$ 170,774
減：備抵呆帳	(3,389)	(3,401)
	<u>\$ 178,083</u>	<u>\$ 167,373</u>

八、應收保費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保費—直接業務	\$ 861,110	\$ 907,171
應收保費—再保業務	31,131	47,040
	<u>892,241</u>	<u>954,211</u>
減：備抵呆帳	(75,604)	(51,538)
	<u>\$ 816,637</u>	<u>\$ 902,673</u>

九、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再保佣金	\$ 41,497	\$ 41,707
應收利息	34,755	29,918
應收出售投資款	6,998	-
應收其他	9,435	12,006
	<u>\$ 92,685</u>	<u>\$ 83,631</u>

十、放款

台產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將 4,000 仟元之資金貸放予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期一年，年利率為 5.5%，每月計息，到期一次收回本金（可提前還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該公司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就原合約展期一年，利率調降為 5%。上開款項已於九十四年十月收回。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06,889	\$ 413,933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50,000	20,00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479,600)	(366,600)
	<u>77,289</u>	<u>67,333</u>
減：列為流動資產	-	(20,000)
	<u>\$ 77,289</u>	<u>\$ 47,333</u>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比例
			%		%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46,200	-	\$ 50,000	-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5	60,000	15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	100,000	9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30,000	3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30,000	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3,095	43,095	-	43,095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	42,000	-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40,000	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	30,000	-	30,000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104,290	104,290	-	104,290	-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25,000	25,000	-	-	-
		<u>\$ 550,585</u>		<u>\$ 529,385</u>	

(一) 台產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價值為 32,232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四 不動產投資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95,877	\$ 912,952	\$ -	\$ 1,508,829
房屋及建築	257,185	29,885	115,440	171,630
未完工程	556,873	-	-	556,873
	<u>\$ 1,409,935</u>	<u>\$ 942,837</u>	<u>\$ 115,440</u>	<u>\$ 2,237,332</u>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26,879	\$ 779,751	\$ -	\$ 1,206,630
房屋及建築	649,906	27,621	92,117	585,410
未完工程	142,236	-	-	142,236
	<u>\$ 1,219,021</u>	<u>\$ 807,372</u>	<u>\$ 92,117</u>	<u>\$ 1,934,276</u>

(一)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請參閱附註三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不動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台產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出售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價款 940,000 仟元，扣除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856,308 仟元，出售利得 83,692 仟元。

(四)台產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工程利益及預收工程款揭露如下：

	預計完工 年 度	工程合約 價 款 (未稅)	估 計 總 成 本 (未稅)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利 益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九十五年	\$ 706,000	\$ 613,000	\$ 589,813	95	\$ 88,000
加：工程利益				88,000		
減：預收工程款				(120,940)		
				<u>\$ 556,873</u>		

五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4,974	\$ 232,631	\$ -	\$ 307,605
房屋及建築	141,153	3,933	50,584	94,502
電腦設備	33,054	-	17,118	15,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00	-	3,118	2,182
其他設備	3,769	-	1,881	1,888
	<u>\$ 258,250</u>	<u>\$ 236,564</u>	<u>\$ 72,701</u>	<u>\$ 422,113</u>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723	\$ 392,293	\$ -	\$ 472,016
房屋及建築	223,505	6,368	74,076	155,797
電腦設備	38,510	-	18,195	20,3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97	-	7,665	3,232
其他設備	6,342	-	3,960	2,382
	<u>\$ 358,977</u>	<u>\$ 398,661</u>	<u>\$ 103,896</u>	<u>\$ 653,742</u>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為 381,500 仟元及 634,750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土地增值稅調降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台產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計減少 310,973 仟元，調整增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57,100
訴訟保證金	6,000	14,147
再保責任準備金	2,871	4,365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六）	100,000	100,000
其 他	36,112	40,598
	<u>\$ 624,583</u>	<u>\$ 616,210</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分別以 47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與 35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及 97,500 仟元之國庫券（均為面額部分）抵繳。

(二)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分）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 -	\$ 7,000
可轉讓定存單	6,000	2,100
現 金	-	5,047
	<u>\$ 6,000</u>	<u>\$ 14,147</u>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七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77,985	\$ 1,619,384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33,293)	(1,575,893)
	<u>\$ 44,692</u>	<u>\$ 43,491</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與已決未賠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相對應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以淨額法表示。

六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77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台產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台產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83,686	\$ 72,459
本期提撥	2,132	6,889
本期孳息	601	-
本期支付	(1,867)	-
期末餘額	<u>\$ 84,552</u>	<u>\$ 79,348</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87,045	\$ 86,652
本期提列	1,623	7,920
本期提撥	(2,132)	(6,889)
期末餘額	<u>\$ 86,536</u>	<u>\$ 87,683</u>

五 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五年			九十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六月三十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33,136	\$ 1,160,216	\$ 1,151,606	\$ 1,841,746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62,973	23,302	9,157	377,11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83,350	110,056	9,858	683,548
其他特別準備	776,624	51,984	5,356	823,252
	<u>1,722,947</u>	<u>185,342</u>	<u>24,371</u>	<u>1,883,918</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840,426	805,713	840,426	805,713
未報未決	29,177	45,841	14,589	60,429
	<u>869,603</u>	<u>851,554</u>	<u>855,015</u>	<u>866,142</u>
	<u>\$ 4,425,686</u>			<u>\$ 4,591,806</u>

(二)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四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05,529	\$ 1,085,942	\$ 1,065,989	\$ 1,825,482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36,489	21,827	9,157	349,15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462,896	77,879	5,440	535,335
其他特別準備	754,984	21,377	11,290	765,071
	<u>1,554,369</u>	<u>121,083</u>	<u>25,887</u>	<u>1,649,565</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8,101	748,480	768,101	748,480
未報未決	28,017	14,244	14,008	28,253
	<u>796,118</u>	<u>762,724</u>	<u>782,109</u>	<u>776,733</u>
	<u>\$ 4,156,016</u>			<u>\$ 4,251,780</u>

示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總額為 3,040,915 仟元，分為 304,0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7,655 仟元（包括股票股利 120,037 仟元及員工紅利 7,618 仟元）辦理轉增資。本增資案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申請，故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上述增資案業於九十四年七月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故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派：

1.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單位：仟股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10,538	-	6,538	4,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處分價款為 68,444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86,266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17,822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買回未註銷之庫藏股分別為 88,617 仟元及 52,778 仟元。

二 基本合併每股純益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489,036	\$ 460,657	310,857	\$ 1.57	\$ 1.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081	16,081	310,857	0.05	0.05
合併總純益						<u>\$ 505,117</u>	<u>\$ 476,738</u>		<u>\$ 1.62</u>	<u>\$ 1.53</u>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純益						<u>\$ 308,703</u>	<u>\$ 267,409</u>	<u>312,243</u>	<u>\$ 0.99</u>	<u>\$ 0.86</u>

三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245,371仟元及161,161仟元，處分投資損失分別為1,006仟元及26,521仟元，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32,849	\$ 129,765
股利收入	11,516	4,875
	<u>\$ 244,365</u>	<u>\$ 134,640</u>

三 不動產投資利益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租金收入	\$ 48,991	\$ 49,708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28,000	35,000
出售不動產投資收益淨額	83,692	-
	<u>\$ 160,683</u>	<u>\$ 84,708</u>

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 27,536	\$ 19,966	\$ 36,2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843	544	-
	<u>\$ 28,379</u>	<u>\$ 20,510</u>	<u>\$ 36,200</u>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 41,294	\$ 43,907	\$ 37,000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2,595	\$ 16,35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634	21,9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3)	(78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438)	-
其 他	32	(4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200</u>	<u>37,000</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21,700)	(2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14,500</u>	<u>\$ 15,000</u>

(三)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8,842	\$ 42,690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等分離課 稅額	1,834	1,592
前期低(高)估數	147	(7,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456	4,35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4,100	-
	<u>\$ 28,379</u>	<u>\$ 41,294</u>

(四) 台產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台產公司

- (1) 本公司經國稅局(公)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 (2)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產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0,897 仟元。

(3)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產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482,356 仟元。

(4)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62%。

2.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424
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42,869	242,869	-	218,016	218,016
薪資費用	-	217,704	217,704	-	193,835	193,835
勞健保費用	-	11,953	11,953	-	11,498	11,498
退休金費用	-	9,398	9,398	-	7,920	7,920
其他用人費用	-	3,814	3,814	-	4,763	4,763
折舊費用	2,557	3,709	6,266	6,042	6,159	12,201
攤銷費用	-	5,254	5,254	-	4,315	4,315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解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134,728	24	\$ 161,676	35
台灣土地銀行	58,227	11	70,509	15
	<u>\$ 192,955</u>	<u>35</u>	<u>\$ 232,185</u>	<u>50</u>

定期存款：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60,054	18	\$ 277,900	18
台灣土地銀行	152,800	11	143,800	10
	<u>\$ 412,854</u>	<u>29</u>	<u>\$ 421,700</u>	<u>28</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69%~2.06%與 1.4%~2.3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保費收入 %	金額	估保費收入 %
台灣銀行	\$ 44,487	2	\$ 36,258	2
台灣土地銀行	3,113	-	20,920	1
	<u>\$ 47,600</u>	<u>2</u>	<u>\$ 57,178</u>	<u>3</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台灣銀行	\$ 14,505	2	\$ 5,071	1
台灣土地銀行	1,325	-	2,010	1
	<u>\$ 15,830</u>	<u>2</u>	<u>\$ 7,081</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台產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台產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1)台產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及(2)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62%及 38%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約為 626,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552,535 仟元，帳列不動產投資－未完工程項下，預計九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以後支付 73,465 仟元。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55,074	\$ 3,555,074	\$ 3,622,268	\$ 3,622,2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9,932	1,749,932	1,246,520	1,246,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1,497	1,001,497	560,539	560,5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0,000	20,000
應收票據 (淨額)	178,083	178,083	167,373	167,373
應收保費 (淨額)	816,637	816,637	902,673	902,67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9,036	49,036	55,004	55,00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42,654	42,654	63,049	63,049
其他應收款	92,685	92,685	83,631	83,631
放 款	-	-	4,000	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78	47,278	66,659	66,6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89	77,289	47,333	47,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585	550,585	529,385	529,3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232	32,232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4,583	624,583	616,210	616,210
負 債				
應付佣金	110,566	110,566	97,935	97,93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4,692	44,692	43,491	43,49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17,448	317,448	266,482	266,482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52,470	352,470	338,058	338,058
應付費用	91,916	91,916	76,853	76,853
應付稅款	20,510	20,510	43,907	43,90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68,915	468,915	341,574	341,574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31,380	31,380	35,385	35,385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淨額)、應收保費 (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應付稅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6.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8,955	\$ 1,616,623	\$ 1,986,119	\$ 2,005,6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9,932	1,246,52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1,497	560,539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	20,000
應收票據（淨額）	-	-	178,083	167,373
應收保費（淨額）	-	-	816,637	902,67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	-	49,036	55,00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	-	42,654	63,049
其他應收款	-	-	92,685	83,631
放 款	-	-	-	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7,278	\$ 66,659
—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	-	77,289	47,333
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	-	550,585	529,385
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	-	32,232	-
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非	-	-	624,583	616,210
流動				
負債				
應付佣金	-	-	110,566	97,935
應付保險賠款與	-	-	44,692	43,491
給付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317,448	266,482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352,470	338,058
應付費用	-	-	91,916	76,853
應付稅款	-	-	20,510	43,907
其他金融負債	-	-	468,915	341,574
—流動				
其他金融負債	-	-	31,380	35,385
—非流動				

(四)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6,799 仟元及 133,992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7,066 仟元及 21,770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36,44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4,404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232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元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自留滿期毛保費

1.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227,472	\$ 63,922	\$ 90,989	\$ 200,405
非強制險	2,025,566	104,487	1,140,894	989,159
	<u>\$ 2,253,038</u>	<u>\$ 168,409</u>	<u>\$ 1,231,883</u>	<u>\$ 1,189,564</u>

險 別	自 留 保 費 (4)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6)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7)=(4)-(5)+(6)
強 制 險	\$ 200,405	\$ 152,986	\$ 140,448	\$ 187,867
非強制險	989,159	1,007,230	1,011,158	993,087
	<u>\$ 1,189,564</u>	<u>\$ 1,160,216</u>	<u>\$ 1,151,606</u>	<u>\$ 1,180,954</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210,887	\$ 62,440	\$ 84,388	\$ 188,939
非強制險	1,693,630	115,013	920,071	888,572
	<u>\$ 1,904,517</u>	<u>\$ 177,453</u>	<u>\$ 1,004,459</u>	<u>\$ 1,077,511</u>

險 別	自 留 保 費 (4)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6)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7)=(4)-(5)+(6)
強 制 險	\$ 188,939	\$ 111,603	\$ 106,883	\$ 184,219
非 強 制 險	888,572	974,339	959,106	873,339
	<u>\$ 1,077,511</u>	<u>\$ 1,085,942</u>	<u>\$ 1,065,989</u>	<u>\$ 1,057,558</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強 制 險	\$ 166,400	\$ 61,105	\$ 67,578	\$ 159,927
非 強 制 險	485,999	67,375	217,615	335,759
	<u>\$ 652,399</u>	<u>\$ 128,480</u>	<u>\$ 285,193</u>	<u>\$ 495,686</u>

2.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強 制 險	\$ 211,619	\$ 59,907	\$ 84,178	\$ 187,348
非 強 制 險	220,196	152,066	123	372,139
	<u>\$ 431,815</u>	<u>\$ 211,973</u>	<u>\$ 84,301</u>	<u>\$ 559,487</u>

(三)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台產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四)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不適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NT\$ 1,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5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NT\$ 2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NT\$ 200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NT\$ 1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NT\$ 1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NT\$ 5,000

註：高危險業務、低保額業務、危險性質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低自留限額之限制。

(五)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8,969	\$ 115,087	\$ 103,484	\$ 150,572		\$ 150,572
賠款準備	87,228	79,941	85,868	81,301		81,301
特別準備	599,594	10,595	5,356	604,833		604,833
	<u>\$ 825,791</u>	<u>\$ 205,623</u>	<u>\$ 194,708</u>	<u>\$ 836,706</u>		<u>\$ 836,706</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769	\$ 37,898	\$ 36,964	\$ 78,703		\$ 78,703
賠款準備	19,198	14,102	18,750	14,550		14,550
特別準備	99,262	29,842	-	129,104		129,104
	<u>\$ 196,229</u>	<u>\$ 81,842</u>	<u>\$ 55,714</u>	<u>\$ 222,357</u>		<u>\$ 222,357</u>

2. 截至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3,180	\$ 72,959	\$ 66,589	\$ 139,550		\$ 139,550
賠款準備	67,451	69,882	66,113	71,220		71,220
特別準備	614,272	14,324	11,006	617,590		617,590
	<u>\$ 814,903</u>	<u>\$ 157,165</u>	<u>\$ 143,708</u>	<u>\$ 828,360</u>		<u>\$ 828,360</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0,589	\$ 38,644	\$ 40,294	\$ 78,939		\$ 78,939
賠款準備	25,126	18,474	24,674	18,926		18,926
特別準備	80,620	-	284	80,336		80,336
	<u>\$ 186,335</u>	<u>\$ 57,118</u>	<u>\$ 65,252</u>	<u>\$ 178,201</u>		<u>\$ 178,201</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93.07.01 簽約日	626,000	前期累積已支付 355,786 本期支付 196,749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科技大樓	95.01.20	土地 89.08.11 房屋(建造 完成日) 93.07.16	856,308 (包含成本、 土地增值 稅及相關 費用)	940,000	已全數收取	83,692	實利國際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 利益	中華徵信所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鑑價結果： 903,836 仟元	無

附表三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6樓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管理及評價或拍賣業務	\$ 800,000	\$ 800,000	80,000	100	\$ 808,424	\$ 9,024	\$ 9,024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000	\$ 2,600	-	\$ 2,6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00	4,020	-	4,02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80,000	15,708	-	15,708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000	659	-	65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2,450	-	2,4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50,000	7,997	-	7,997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78,000	2,136	-	2,136		